

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与复印件及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(盖章)：北京市京宁通海经贸有限公司

电 话：

电 话：010-52269071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臧俊峰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21年 月 日

日 期：2021年06月2日

